# 附件3：评选标准及程序

## 一、红旗团委标兵、红旗团委、先进团委（团工委、总支）

以上三个奖项的评选标准及程序遵照《哈尔滨工业大学五四红旗团委评选方案（试行）》执行，具体工作安排校团委组织部将另行通知。

## 二、优秀团支部系列

（崇先尚优奖、团结奋斗奖、信念执着奖、创新创业奖、携手奋进奖、自定义奖项）

**（一）评选标准**

1.全体同学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努力；

2.有一个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的团支部领导核心；

3.具有积极向上、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崇尚科学、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4.积极开展“两会三行一创新”活动，即理论学习研讨会、支部点赞评议会，校训传统浸润行动、牵手互助行动、爱心接力行动和主题团日创新活动；

5.具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着力营造“思学、重学、善学、乐学”的良好氛围；

6.深入开展“三走”活动，具有良好的运动习惯，团支部成员广泛参加群众性体育活动；

7.保持良好的宿舍、个人卫生环境，营造积极向上的寝室文化氛围；

8.以重大节日和时间节点为契机，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

9.团支部一年内有成员受纪律处分的或因成绩原因被试读、降级、退学的不得参评；

10.个性化奖项标准，请参考本附件第六条。

**（二）评选程序**

1.支部申报：各参评支部对上一年度工作进行总结，重点突出申报奖项所强调的方面，在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向所在学院团委（总支）提交申报表（附有班主任或导师的推荐意见），并明确参评奖项；

2.学院联评：根据各支部的申请，结合团支部的日常工作，各学院团委（总支）对申报支部进行联评，将结果公示后上报校团委；

3.校团委对各单位上报结果进行审批，并集中公示。

## 三、优秀团支部标兵

优秀团支部标兵在优秀团支部的基础上进行评选，优秀团支部标兵代表全校团支部的精神面貌，能够作为典型和榜样带动全校团支部向着优秀团支部的标准前进。

**评选程序**

1.各单位在初评的基础上，按申报比例经院系联评确定推荐候选团支部，并将申报表及事迹材料上报校团委组织部；

2.复审：在各院团委、团工委上报结果的基础上，会同校团委直接推报的名单，结合评优标准，由校团组织部进行复审，确定入围名单；

3.全校联评：经学校评选委员会联评产生最终标兵集体；

4.校团委对获奖名单予以公示。

## 四、优秀团员系列

（勤学求真奖、明辨向善奖、笃实践行奖、双创先锋奖、自强不息奖、孝亲敬老奖、一诺千金奖、文体新星奖自定义奖项）

**（一）评选标准**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努力；

2.政治方向正确坚定，思想进步，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

3.品德优良，举止文明，能够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敬师长，团结帮助他人；

4.有良好的专业知识水平，刻苦钻研（2017春季、夏季、秋季学期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或综合排名在50%以外者不具备评选资格。其中考试成绩包括考试课和考查课成绩，不包括全校公共选修课成绩，成绩单以教务部门出具为准）；

5.有明确的团员权利与义务观念，按时缴纳团费，并自觉执行团的各项决议，关心团的事业，主动为团的工作献计献策，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并能在其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化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

7.申报自定义奖项的团员不受第4条和第6条限制；

8.个性化奖项标准，请参考本附件第六条。

**（二）评选程序**

1.支部推荐：团支部召开支部点赞会，向学院团委（总支）推荐优秀的团员或团干部；

2.学院联评：根据团支部推荐结果，组织学院联评会，其中个性化奖项中自定义奖项所占比例不低于20%，将结果公示后上报校团委；

3.校团委对各单位上报结果进行审批，并集中公示；

## 五、优秀团干部系列

（笃实践行奖、善谋善为奖、勇于开拓奖、热心服务奖、双创先锋奖、人人点赞奖、自定义奖项）

**（一）评选标准**

1.担任团干部，带头坚定理想信念，能主动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努力；

2.带头练就过硬本领，努力学习钻研业务知识，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努力，学习成绩良好（2017春季、夏季、秋季学期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或综合排名在50%以外者不具备评选资格。其中考试成绩包括考试课和考查课成绩，不包括全校公共选修课成绩，成绩单以教务部门出具为准）；

3.带头锤炼高尚品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在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能够成为同学的表率，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在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团的活动中起到骨干作用；

4.心系同学，密切联系群众，虚心向群众学习，敢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群众的批评与监督，在群众中起到表率作用；

5.扎实工作，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熟悉团的业务，有独挡一面的工作能力和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勤恳有效地开展工作，并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

6.严格自律，工作中能够顾全大局，公道正派，光明磊落，不徇私舞弊，不弄虚作假，在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威望。

7.个性化奖项标准，请参考本附件第六条

**（二）评选程序**

1.支部推荐：团支部召开支部点赞会，向学院团委（总支）推荐优秀的团员或团干部；

2.学院联评：根据团支部推荐结果，组织学院联评会，其中自定义奖项所占比例不低于20%，将结果公示后上报校团委；

3.校团委对各单位上报结果进行审批，并集中公示；

## 六、个性化奖项评选标准

**（一）优秀团支部系列**

**1、崇先尚优奖**

团支部在各类活动中表现突出，模范遵守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已产生明显示范作用，团支部全面、协调、共同发展。

**2、团结奋斗奖**

团支部内部建设和谐，支部成员团结一心参与各项团体活动，为了团队的目标共同拼搏。

**3、信念执着奖**

团支部积极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主题团日、社会实践等形式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路线主张。

**4、创新创业奖**

团支部成员在科技创新活动、竞赛、创业活动和创业实践中表现突出。

**5、携手奋进奖**

团支部内部相亲相爱，支部成员互帮互助，对帮助困难同学方法措施有效，帮辅效果良好。

**（二）优秀团干部系列**

**1、善谋善为奖**

团干部在谋划团的工作时有方法、有思路、有新意，在工作宣传、校园文化建设等各项共青团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

**2、勇于开拓奖**

团干部在开展团的工作时积极进取、不断创新，开创了一系列深受同学们喜欢、富有新意的活动。

**3、热心服务奖**

团干部在团支部建设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作用，服务团员青年成长、服务团支部发展，工作成果显著。

**4、双创先锋奖**

团干部在科技创新、双创竞赛和创业实践中表现突出，在学院乃至全校范围内形成了引领作用。

**5、人人点赞奖**

团干部富有人格魅力，在团支部中获得同学们的普遍好评，工作方式方法得到了团员青年的一致认同。

**（三）优秀团员系列**

**1、勤学求真奖**

团员青年连续三学期获得人民奖学金，或是在课题研究方面表现突出、发表文章能力在全院名列前茅。

**2、明辨向善奖**

团员青年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优良、是非对错明晰，对原则性问题敢于坚持，在团支部中起到了很好地引领作用。

**3、笃实践行奖**

团员青年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扎实做好每一个实践环节，认真体悟实践内涵，在实践团队中起到良好的作用。

**4、双创先锋奖**

团员青年在科技创新、双创竞赛和创业实践中表现突出，在学院乃至全校范围内形成了引领作用。

**5、自强不息奖**

团员青年乐观向上、品行端正，克服家境、身体、语言等各种困难在学习、科研上取得突出成果。

**6、孝亲敬老奖**

团员青年品德优良，孝顺父母、尊敬老人、传承了良好的家风。

**7、一诺千金奖**

团员青年诚实守信、恪守诺言，对人、对事、对事业一诺千金。

**8、文体新星奖**

在文艺、体育等方面表现突出，在各类表演、赛事中取得良好成绩，或是带动影响了周边的团员青年，一同陶冶良好情操，养成良好习惯。

**（四）自定义奖项**

本次评奖突出个性特点，若个人在某一方面特别突出，符合评优的基本标准，而以上的奖项设置未考虑在内，参评集体或个人可以自由申报，设计符合自身特点的奖项。

## 七、十佳社会实践团队

十佳社会实践团队要求其创新做法和主要成果能够作为典型和榜样引领带动其他社会实践团队。

**评选程序**

1.各单位在初评的基础上，按申报比例经院系联评确定推荐候选团队，并将申报表及事迹材料上报校团委组织部；

2.复审：在各院团委、团工委上报结果的基础上，会同校团委直接推报的名单，结合评优标准，由校团组织部进行复审，确定入围名单；

3.全校联评：经学校评选委员会联评产生校十佳社会实践团队；

4.校团委对获奖名单予以公示。

## 八、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标兵、十佳青年志愿者

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标兵、十佳青年志愿者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的基础上进行评选。要求能够在团员中起表率、示范作用，能够影响、带动周围同学。

**评选程序**

1.各单位在初评的基础上，按申报比例提名推荐候选人，并将申报表、附有院系盖章的成绩单以及个人事迹材料上报校团委组织部；（2017春季、夏季、秋季学期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或综合排名在50%以外者不具备评选资格。其中考试成绩包括考试课和考查课成绩，不包括全校公共选修课成绩，成绩单以教务部门出具为准）；

2.复审：在各院团委、团工委上报结果的基础上，会同校团委直接推报的名单，结合评优标准，由校团组织部进行复审，确定入围名单；

3.全校联评：经学校评选委员会联评产生最终标兵人选；

4.校团委对获奖名单予以公示。

## 九、哈工大学生“五·四”奖章

**（一）评选标准**

1.政治方向正确坚定，思想进步，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品德优良，举止文明，尊敬师长，团结帮助他人；

3.在某一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

**（二）评选程序：**

1.本人申请及组织推荐：由参评的集体及个人首先向所在院团委、团工委提交申请；院团委总支、团工委、团支部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参评；

2.院系初评：院团委总支、团工委进行初评后，申请人填写相应申报表，写明所要申报奖项的名称和申报理由，同时需附有事迹材料（书面材料和电子版），要求材料具体、详实，材料字数不超过1000字。材料齐全后，由院团委、团工委上报到校团委；

3.复审：在各院团委总支、团工委上报初审结果的基础上，结合评优标准，由校团委组织部进行复审，确定入围名单；

4.“五·四”评优工作评审小组进行终评审批；

5.校团委对获奖集体及个人名单予以公示。